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10118308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館藏資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名稱並
修正為「新竹市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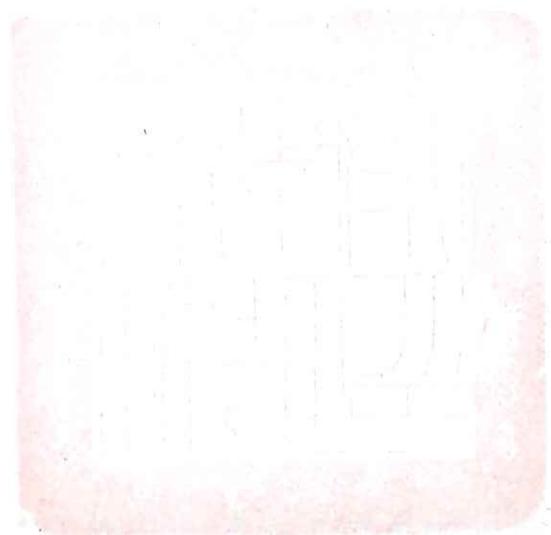
附修正「新竹市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市長許明財

裝

訂

線



東方歌舞

新竹市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新竹市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管理民眾借閱使用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凡本國國民、外籍人士得申請本市公共圖書館借閱證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館藏資料，係指書籍、雜誌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及其他藉機器或電腦處理後顯示之聲音、影像等電磁記錄成之聲光產品。
- 第四條 借閱本市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，應親自檢查有無損毀、缺頁、圈點或評述等情事，如有上述情事應即告知管理人員取得證明。借閱本市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，如有遺失、損毀、缺頁、圈點及評註等情事，應依下列規定賠償：
- 一、借閱者自行購買相同之館藏資料賠償之。
 - 二、無法自行購買賠償時，依原館藏資料購買價格或估計價格二倍之現金賠償之。
- 第五條 外借館藏資料逾期未還，書籍、雜誌、視聽資料每本(片)每逾期一天，停權一天。
- 第六條 遺失或損毀借閱證辦理補證時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補證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